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项目名称)6 标段(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辉县市百泉镇人民政府辉县市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、6 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妙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2533.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46.8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 人,营业收入为/ 万元,资产总额为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 河南妙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5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保利捷